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501，证券简称：武商集团）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12日、12月13日、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立信进行事前沟通，立信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0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2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梁梁，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陈斌，2013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及业务量，结合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情况支付相关审计费用，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2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部分预审工作，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不再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以及强化集团整体审计质量管理要求等，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拟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立信和大华对变更事宜均无异议。前任及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满足公司会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4/12/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4.71%股份的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为《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17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资产处置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奥股份

股票代码：605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14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锐泽投资	指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威奥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	刘萍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14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智
注册资本	166,371,681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BXXQWXB
实际控制人	孙勇智
通讯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142号
邮政编码	063000
联系电话	0532-8110808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孙勇智先生，孙勇智先生出资比例为20.28%，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孙勇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威奥股份董事。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与受让人刘萍通过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威奥股份的股份，也为上市公司引入稳定投资者，保证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威奥股份股份数量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威奥股份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2,6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9,6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萍。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52,652,300	13.40	33,002,300	8.40
刘萍	0	0	19,650,0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转让方）：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刘萍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4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甲方将其持有的威奥股份19,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的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5.90元（即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6.56元/股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593.50万元（大写金额：壹亿壹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3）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威奥股份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2、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叁期支付。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下午14:00前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4,593.50万元（大写金额：肆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如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交易税费

1）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甲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乙方不存在需为甲方代付、代扣以及代缴相关税款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甲方承诺，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3）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3、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收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4、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的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拥有合法订立和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违反：（a）其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b）适用于其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命令、决定或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c）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3）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4）双方均有义务促使本次交易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需要完成任何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以尽快完成该等手续。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导致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之日起超过30个交易日仍未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不存在最近3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威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智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
股票简称	威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500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14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2,652,300股 持股比例：13.4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9,650,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智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权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奥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刘萍女士（以下简称“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9,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392,886,000股的5%，受让方与锐泽投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次转让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锐泽投资通知，因部分合伙人个人资金需求，锐泽投资与刘萍女士于2024年12月14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9,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5.90元（即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6.56元/股的9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与锐泽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为锐泽投资合伙人的董监高每年累计转让股份均不会超过其各自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威奥股份股票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锐泽投资	52,652,300	13.40	33,002,300	8.40
刘萍	0	0	19,650,000	5.00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名称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新城道142号
出资额	16,637.168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BXXQWX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刘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1197*********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三、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刘萍

（一）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格

1、甲方将其持有的威奥股份19,6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92,886,000股的5%）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5.90元（即2024年12月13日收盘价6.56元/股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593.50万元（大写金额：壹亿壹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

3、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威奥股份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二）转让步骤及价款支付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叁期支付。

（1）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金额：叁仟万元整），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下午14:00前向甲方支付，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4,000万元（大写金额：肆仟万元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三期转让款”）为人民币4,593.50万元（大写金额：肆仟伍佰玖拾叁万伍仟元整），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按延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因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方证监局）或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立法、行政、司法等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对此次交易产生延迟外，甲方承诺及时推进标的股份的过户和交割手续。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的核准与登记的法定手续，在应乙方要求且乙方按时履行其付款义务情景下，甲方承诺按时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如甲方自身原因延迟协助办理上述各项手续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交易税费

1）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2）甲方因本次交易而应缴纳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和自行向相关税务部门申报纳税；乙方不存在需为甲方代付、代扣以及代缴相关税款的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甲方承诺，甲方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足额履行纳税义务。

3）除上述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3、标的股份交割

（1）甲方收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开始着手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申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

4、陈述与保证

本协议的双方均向对方保证：

（1）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签署本协议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且均拥有合法订立和签署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将不会违反：（a）其公司章程、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组织性文件；（b）适用于其的任何判决、裁决、裁定、命令、决定或其须遵从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c）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安排；

（3）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再需要获得其他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主体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它主体备案或发出通知；

（4）双方均有义务促使本次交易以合法、合规的方式完成。若根据监管部门要求，本次交易需要完成任何政府审批、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双方均有义务相互配合以尽快完成该等手续。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2）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3）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第4.2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如因甲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原因除外），导致本次交易下的标的股份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函之日起超过30个交易日仍未能过户至乙方名下，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有权要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已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其他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4.2条约定执行。

（5）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双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6、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按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四、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上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威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勇智
**签